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630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徐明德

一、原告與被告劉家甫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照原告起訴狀所記載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66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具狀補正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及其上同地段3277號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之1附1，權利範圍全部）之最新第一類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資料、被繼承劉聰義之除戶戶籍資料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資料，並補正全體被告之姓名及地址，並重新提出起訴狀正本及繕本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